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冀生态环保办〔2018〕3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涉酸企业排查整治“雷霆 2018” 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近年来，我省连续发生多起异地非法倾倒废酸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案，2018年4月19日张家口下花园区再次发生了非法倾倒废酸案。非法倾倒不仅严重损害生态环境，更直接威胁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影响极其恶劣。为有效消除非法处置废酸带来的环境安全隐患，经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由省环保厅、省公安厅和省检察院牵头组织，自2018年6月18日起，在全省开展涉酸企业排查整治“雷霆2018”专项行动。现就做好涉酸企业排查整治和废酸处理能力建设等工作通

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排查整治

(一) 制定排查整治方案。为做好涉酸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各地要对照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管理规定，立即制定涉酸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整治范围。全省所有生产、贮存、经销、使用工业酸和产生、(自行) 利用处置废酸，及运输工业酸和废酸的企业，特别是2016年以来所有购买过工业酸的企业均要列入整治范围。

2. 排查重点。逐一核查涉酸企业的规划、用地、立项、环评、施工许可、供水、供电、供气和交通运输等手续；逐一核查生产、经销、购买工业酸和产生、(自行) 利用处置废酸及其他危险废物等情况；重点排查使用报废车、套牌车、改装车、走私车等运输废酸的违法行为。

3. 工作目标。摸清产生废物底数，逐一核查涉酸企业产销、使用工业酸和产生、(自行) 利用处置废酸，及产生酸泥等其他危险废物情况。规范涉酸企业运行，对发现问题隐患的企业和单位一律先停产、后整治，对责令停产企业必须立即实施断水、断电、断气措施，通过专业技术评估和部门联合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打击非法处置犯罪，发现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的，由检察机关监督指导环保、公安等部门依法移交移送和立案侦办。

4. 工作分工。各地政府负责部署、调度、监察和制定验收

复产标准等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每月督查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每月逐一督查所涉企业整改、处罚和移送等情况，并采取随机抽查和鼓励举报等方式，监督各县（市、区）排查工作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无遗漏；另外，市级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企业复产联合验收工作。市级检察机关会同市纪委监委要逐月督察县、乡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情况；会同市级环保、公安部门督导各县（市、区）开展案件移送、侦办等工作，同时对重点案件侦办实施检察、环保、公安部门联合挂牌督办。县、乡两级政府及部门负责辖区涉酸企业排查工作，要逐网格逐企业落实责任领导和人员，实行“五个清单”和现场排查“三签”制度，逐企业建立监管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双档”台账。网格责任人员要综合采用定期、突击或夜查等检查方式，确保网格内所涉企业应查尽查、绝无遗漏，每周逐一检查所涉企业断水、断电、断气和整改等情况，并规范留存检查记录和影音资料等备查。

5. 重奖举报。各市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短信和微信等方式公布举报方式；并在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每个厂门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庄的醒目位置，张贴《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废酸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见附件1）；并结合本地实际和行动要求，制定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重奖举报实施方案，在现行环境违法举报奖励制度基础上，加大对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举报的奖励金额，对举报线索一经核实必须按程序和时限兑现奖励。

(二) 拓宽应急处置渠道。各地要以立即消除涉酸企业环境安全隐患为首要原则，废酸处理能力不足且无合法处理渠道的市，要积极拓宽应急利用、处置废酸的渠道，充分利用企业现有自行处理装置应急处置辖区废酸，严格界定涉应急处置的废酸产生和利用、处置企业范围，科学制定辖区采取应急方式处理废酸的实施方案，明确应急收集、运输、处理废酸单位的责任领导和人员，及相应的政府及部门分包领导和监管人员，确保废酸应急处理工作安全、科学、有序开展。参与应急利用、处置废酸的单位，应能够达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要求，须经当地市级环保部门核查且报经当地市级政府同意后，方可开展处理辖区废酸的应急工作；同时，要登录“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如实报告情况，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依法选取具有资质车辆运输废酸，确保不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三) 严控排查整治时限。各市政府要于2018年6月15日前，将排查整治方案、验收复产标准、重奖举报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同时报送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2018年6月29日前，将张贴通告的影像证明材料和附件2、3、4、5、6、7，同时报送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自2018年8月10日起，要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辖区行动进展情况和企业复产名单，及附件8、9、10、11、12、13、14、15、16、17，同时报送省环保厅、省公安厅和省检察院。2018年12月31日前，各地要完成排查整治“雷霆2018”专项行动的各项任务。废酸处理能力不足的市，可于2019年6月30日前，继续采取应急方式安全

处置新增积存废酸。

二、加快推进能力建设

(一) 制定试点方案。按照《河北省“十三五”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规定，各市应基本具备处理辖区企业产生废酸的能力，2019年7月1日起，原则上禁止跨市转移、利用和处置废酸。各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采用先进适用技术集中利用、处置废酸的试点工作，尽快制定集中利用、处置废酸试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二) 推进能力建设。集中利用处置废酸试点项目建设，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 原则上每市废酸处理单位数量不得少于2家（含现有利用、处置废酸的经营单位），年实际使用工业酸1000吨以下的市和定州、辛集市不得少于1家，每市至少拥有1家采用酸碱中和方式处置废酸的单位；2. 各市废酸年利用、处置能力（含现有利用、处置废酸能力）不得低于年使用工业酸量的2.5倍，且采用酸碱中和方式处置废酸能力占总处理能力的30%以上；3. 优先支持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具有自行利用、处置废酸设施的单位，及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且新产生废物少的单位，建设集中利用、处置废酸试点项目；4. 各市政府负责选取试点项目和准许试点运行等工作；5. 市级环保部门负责制定试点方案和日常监管等工作；6. 连续2年6个月以上稳定达标排放，且无违法行为的试点单位，可依法申领利用、处置废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7. 试点单位原则上不得接收本设区市外的废酸（应急处置除外）。

(三) 严把时间节点。各市政府要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将试点方案报送省环保厅、省公安厅和省检察院；务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试点方案的能力建设任务；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要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试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附件 18，同时报送省环保厅、省公安厅和省检察院。

三、切实强化环境监管

(一) 实施源头管控。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规定，各地安监部门应加强对工业酸生产、经销和使用单位的监管，如发现工业酸产销企业无合法销售渠道，应依法对其实施停业整治；各地公安部门应加强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名录》的工业酸管理。自即日起，辖区集中利用、处置废酸能力不足的市，在完成试点项目建设任务前，不得为产生废酸的建设项目办理新、改、扩建环评手续。各市政府应组织环保、安监、公安、供电、水利、发改（能源）和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的长效机制，定期互通工业酸生产、贮存、经销、使用审批和废酸产生、利用、处置申报，及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生产状况和涉酸运输等情况；公安机关收到有关部门责令废酸产生企业停业处罚决定通报后，停业期间，公安机关应依法暂停其购买工业酸的审批事项。

(二) 核准产废底数。各地政府要组织环保、公安、财政和检察机关等部门，聘请环保专家和审计机构逐一核查辖区废酸产生单位，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记录、会计账簿和财税票据等进行审

计，逐一精准掌握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及其与产品数量、产品单耗酸量、用水量、用电量、用气量和再生酸量、铁红产生量等数量关系，特别要核准自行再生酸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自2018年8月10日起，各市政府要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涉酸企业审计核查情况和附件19，同时报送省环保厅、省公安厅和省检察院。

经调查研究，委外利用、处置废酸的产废企业，工业酸（以浓度31%的盐酸为例）使用量和废酸产生量的质量比约为1:1.6。具备焙烧装置自行再生酸的产废企业，每吨酸洗产品新酸耗量（以浓度18%的盐酸为例）一般不超过2.5公斤，废酸处理量与铁红产生量的质量比约为1:0.14。

（三）安装智能监控。全省所有产生和自行利用、处置废酸的工业企业，按照《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管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号）和《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数据联网规范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8〕203号）等要求，分别对照产废单位、经营单位建设标准，安装危险废物智能监控设施并联网；对未如期完成上述工作的，各级有关部门不得为其颁发排污许可证。全省所有集中利用、处置废酸试点单位投运前，按照冀环办发〔2017〕112号文件附件1中经营单位的建设要求，安装危险废物智能监控设施，并按照冀环办字函〔2018〕203号文件规定完成联网集成；对未完成上述工作的，各地政府不得准许其投入运行，各级有关部门不得为其颁发排污许可证。各市政府要按照排查整治和审计核查确定的企业范围，

监督、指导辖区有关企业安装智能监控终端，并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开列入安装范围的企业名单；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要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安装、联网情况和附件 20 报送省环保厅。

四、强力督导责任落实

(一) 成立组织机构。各市政府要对此次排查整治和能力建设工作负总责、具体抓，立即成立涉酸企业排查整治和废酸处置能力建设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各分管市领导任副组长，环保、公安、检察院、安监、电力、水利、发改（能源）、国土、规划、住建、财政、交通运输、纪委监委和人民法院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级环保部门，由各市环保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也要迅速成立相应组织，明确职责分工和任务目标。

(二) 加强协调调度。各地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站在讲政治、惠民生、保安全的高度，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各市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办公或专题会议，协调、调度排查整治和能力建设有关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联调联动，强化联合执法，采取专案经营、提级侦办、指定管辖等方式，强力推进重点案件侦办和失职渎职查办等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声势和合力，确保排查整治和能力建设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另外，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各市要统筹推进废酸运输、利用、处置和试点项目建设等工作，避免因废酸积存过多导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三) 强化督导检查。各市要严格依法做好督导检查和责任

追究工作，对逾期未报送材料和填报材料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的，要公开通报批评所涉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工作推进缓慢、推诿扯皮贻误工作和逾期仍未完成废酸处置能力建设任务的，要依照规定实施责任追究。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将适时对问题集中、事故频发、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地方，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解剖式专项督察，组织审计机构和环保专家审计核查其辖区的重点企业，严格追究其党委、政府及部门主要和分管负责同志的责任，同时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综合措施予以惩处，并计入对其环保工作的考核成绩。

联系人：省环境保护厅土壤环境管理处 苏月 赵鑫

联系电话：0311—87803573

传真电话：0311—87803573 87803701

电子邮箱：hbstrc@163.com

联系人：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赵明

联系电话：0311—87803310

传真电话：0311—87803305

电子邮箱：hbggzx@163.com

联系人：省环境综合执法局 徐言

联系电话：0311—87905059（兼传真）

电子邮箱：hjj87905059@163.com

联系人：省公安厅环境安全保卫总队 赵朋栋

联系电话：0311—66996636（兼传真）

电子邮箱：hebeihuananzongdui@163.com

联系人：省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处 国伟

联系电话：0311—66873719

传真电话：0311—66873720

电子邮箱：hebeihuanjian@163.com

- 附件：1.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废酸等危险废物
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2. 涉酸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县、乡级责任体系表
3. 涉酸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市级督查责任体系表
4. 废酸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涉行政审批情况统计表
5. 2016年以来工业酸生产企业排查情况统计表
6. 2016年以来经销工业酸单位排查情况统计表
7. 涉酸企业排查整治工作联络员基本信息表
8. 废酸产生单位排查情况登记表
9. 废酸产生单位排查情况统计表
10. 集中利用、处置废酸经营单位排查情况登记表
11. 废酸集中利用处置经营单位排查情况统计表
12. 企业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统计表

13. 涉酸企业涉违法犯罪查处情况统计表
14. 涉酸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市级督查情况统计表
15. 涉酸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监察情况统计表
16. 群众举报涉酸企业违法犯罪线索情况统计表
17. 应急利用处置废酸情况统计表
18. 集中利用、处置废酸试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统计表
19. 涉酸企业审计核查情况统计表
20. 涉酸企业智能监控体系建设进度情况统计表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废酸等
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废酸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众环境权益和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决定自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涉酸企业排查整治“雷霆 2018”专项行动，对存在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废酸等危险废物和含重金属的废物、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废物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重点打击，现通告如下：

一、重点打击对象

(一)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物质的生产、经营、运输、处置单位和个人；

(二)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含重金属的污染物，超过国家

和我省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生产、经营、运输、处置单位和个人；

（三）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生产、经营、运输、处置单位和个人；

（四）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生产、经营、运输、处置单位和个人；

（五）阻碍环保、公安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单位和個人；

（六）其他严重危害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凡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主动交出上述各类危险物质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逾期拒不交出上述物质的，依法收缴并从严惩处。目前正在（曾经）从事、参与以上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停止上述违法犯罪活动，主动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如实说明情况，接受环保部门处罚，涉嫌犯罪主动向司法机关投案自首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拒不执行上述要求，经过调查核实涉及上述违法犯罪行为的生产、经营、运输、处置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从严惩处。

三、鼓励、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违法犯罪活动线索，敦促、规劝在逃环境污染案件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对举报有功或提供重要线索的，按有关规定给

予奖励。各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将对举报人依法予以保护。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将依法从严惩处。对窝藏、包庇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分子，帮助违法犯罪分子毁灭、伪造证据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举报受理电话：

河北省公安厅：0311—66996618；各地公安机关：“110”举报电话。

河北省检察院：0311—66873710；各地检察机关：“12309”举报电话。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0311—12369；各地环保部门：“12369”举报电话。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2

涉酸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县、乡级责任体系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序号	网格区域名称	乡（镇）政府网格区域责任领导和人员姓名	县、乡级环保部门网格区域领导和人员姓名	县、乡级安监部门网格区域领导和人员姓名	县、乡级交通运输部门网格区域领导和人员姓名	县、乡级国土部门网格区域领导和人员姓名	县、乡级住建部门网格区域领导和人员姓名	县、乡级规划部门网格区域领导和人员姓名	县、乡级供电部门网格区域领导和人员姓名	县、乡级水利部门网格区域领导和人员姓名	县、乡级发改部门网格区域领导和人员姓名	备注
1												
2												
3												
4												
...												

- 注：1.此表由乡（镇）政府，县级环保、安监、交通运输、国土、住建、规划、供电、水利、发改（能源）部门分别填报；
 2.环保部门负责汇总此表；由市级环保部门以市政府名义（加盖公章），于2018年6月29日前报送至省环保厅、公安厅、检察院；
 3.电子版以 Excel 格式报送至指定邮箱；
 4.不得有空项，如本单位不涉及某项内容，在相应的表格中画“——”线。

涉酸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市级督查责任体系表

序号	督查区域 (县区) 名称	市级环保 部门责任 领导和 人员姓名	市级公安 机关责任 领导和 人员姓名	市级安监 部门责任 领导和 人员姓名	市级交通 运输部门 责任和 人员姓名	市级国土 部门责任 领导和 人员姓名	市级住建 部门责任 领导和 人员姓名	市级规划 部门责任 领导和 人员姓名	市级供电 部门责任 领导和 人员姓名	市级水利 部门责任 领导和 人员姓名	市级发改 部门责任 领导和 人员姓名	备注
1												
2												
3												
4												
...												

填报日期：_____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 注：1.此表由市级环保、公安、安监、交通运输、国土、住建、规划、供电、水利、发改（能源）部门分别填报；
 2.市级环保部门负责汇总此表，并以市政府名义（加盖公章），于2018年6月29日前报送至省环保厅、公安厅、检察院；
 3.电子版以Excel格式报送至指定邮箱；
 4.不得有空项，如本单位不涉及某项内容，在相应的表格中画“——”线。

附件 4

废酸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涉行政审批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地址及经纬度	环保手续 是否符合 相关要求	易制毒 化学品 经销手续 是否符合 相关要求	安全生产 手续是否 符合相关 要求	项目立项 手续是否 符合相关 要求	土地手续 是否符合 相关要求	规划手续 是否符合 相关要求	供电手续 是否符合 相关要求	供水手续 是否符合 相关要求	供气手续 是否符合 相关要求	备注
1													
2													
3													
4													
...													

- 注：1.此表由为涉酸企业办理过审批手续的市、县两级环保、公安、安监、发改、国土、规划、供电、水利等部门分别填报；
 2.环保部门负责汇总此表；由市级环保部门以市政府名义（加盖公章），于2018年6月29日前报送至省环保厅、公安厅、检察院；
 3.电子版以 Excel 格式报送至指定邮箱；
 4.不得有空项，如本单位不涉及某项内容，在相应的表格中画“——”线；
 5.如某项手续有问题，在“备注”栏说明具体情况。

附件 5

2016 年以来工业酸生产企业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单位：吨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地址及经纬度	工业酸种类	工业酸去向			运输单位	车辆号牌	驾驶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购买企业名称	数量	日期			
1										
2									
3									
4									
...										
总计										

注：1.此表由县级安监、公安部门分别填报，公安部门填报盐酸、硫酸等有关情况；
 2.环保部门负责汇总此表，由市级环保部门以市政府名义（加盖公章），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报送至省环保厅、公安厅、检察院；
 3.电子版以 Excel 格式报送至指定邮箱。

附件 6

2016 年以来经销工业酸单位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单位：吨

序号	县区	经销单位名称	地址及经纬度	工业酸种类	工业酸购入来源			运输单位名称	车辆号牌	驾驶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工业酸销售去向			运输单位名称	车辆号牌	驾驶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备注
					生产企业名称	数量	日期				购买企业名称	数量	日期				
1																	
2																	
3																	
4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注：1. 此表由县级安监、公安部门分别填报，公安部门填报盐酸、硫酸等有关情况；
 2. 环保部门负责汇总此表，由市级环保部门以市政府名义（加盖公章），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报送至省环保厅、公安厅、检察院；
 3. 电子版以 Excel 格式报送至指定邮箱。

涉酸企业排查整治工作联络员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序号	联络员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号码	电子邮箱	备注
1							
2							
3							
4							
...							

注: 1.此表由各市政府填报,联络员负责报送、联系等工作;

2.市级环保部门负责汇总此表;由市级环保部门以市政府名义(加盖公章),于2018年6月29日前报送至省环保厅、公安厅、检察院;

3.电子版以Excel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附件 8

废酸产生单位排查情况登记表

单位：吨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经纬度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生产状况		□在建□试生产□正常生产□停产□季节性停产□关闭		
企业 环 评 情 况	环评批复、验收时间		使用工业酸种类及用量	
	主要产品		产品产量（吨/年）	
	危废种类		产生量（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评及验收情况	□库（座/m ² ） □罐（个/m ³ ）□其他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企业 申 报 情 况	2017 年以来是否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进行如实申报			
	2016 年度工业酸用量		2017 年度工业酸用量	
	2016 年度主要产品及产量		2017 年度主要产品及产量	
	2016 年度危废产生种类及数量		2017 年度危废产生种类及数量	
	2018 年工业酸用量		2018 年主要产品及产量	
	2018 年危废产生种类及数量			
企业 实 际 产 废 情 况	投运时间			
	2016 年度购买工业酸数量		2017 年度购买工业酸数量	
	2016 年度主要产品及产量		2017 年度主要产品及产量	
	2016 年度危废产生种类及数量		2017 年度危废产生种类及数量	
	2018 年工业酸用量		2018 年主要产品及产量	
	2018 年危废产生种类及数量			
现场 相 关 情 况	危险废物台账 建立情况	是否建立	是否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体 废物贮存	
		存在问题（简述）		
	目前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与 企业申报是否一致		危废贮存设施、设备数量、 容积、位置是否与环评一致	
	是否存在超一年贮存情况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标识、 标签是否规范	
	危险废物是否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是否存在遗撒、 泄露情况	

现场 相关 情况	自行利用处置 装置情况	是否自行利用、处置废酸：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和验收情况			
		台账、标识是否规范		台账、申报和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016 年度自行利用处置废酸种类及数量			
		2017 年度自行利用处置废酸种类及数量			
		废酸再生情况	每自行处理 1 吨废酸， 新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 数量和去向		
		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监督性监测是否达标			
	转移情况	是否签订处置协议：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单位名称及经营许可证号			
		运输单位名称及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运输车辆牌号及驾驶员、押运员姓名			
		2016 年度转移废酸种类和数量			
		2017 年度转移废酸种类和数量			
		2018 年度转移废酸种类和数量			
智能监控体系 建设情况	是否列入安装范围：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否”，需说明原因）				
	计划完成时间（或未安装原因）				
排查结论：					
违法违规行 为处理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关停取缔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约谈	<input type="checkbox"/> 专案查处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限产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手印）					
环保部门现场排查人员签字（手印）					
环保部门审核人员签字（手印）					
检查日期					

- 注：1.此表由环保部门填报并留存；
- 2.此登记表不得有空项，如被检查单位不涉及某项内容，在相应的表格中画“——”线；
- 3.“企业实际产废情况”栏中，购买工业酸数量应依据公安机关提供的“易制毒化学品”统计情况填写；
- 4.此表经县级环保部门现场排查人员签字并按手印，加盖县级环保部门公章和企业公章后，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排查登记表由市级环保部门统一快递送至省环保厅；
- 5.2018 年有关情况填报时段为：截至填表之日。

附件 9

废酸产生单位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单位：吨

序号	网络区域名称	企业名称	地址及经纬度	所涉废物代码	产废数量			是否建有自行利用处置装置	自行利用处置废酸数量			是否委外利用处置	接收单位名称	委外利用处置数量			运输单位名称	购入工业废酸种类及数量			购入工业废酸的上下游企业名称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2																							
3																							
4																							
...																							
合计																							

- 注：1. 此表由环保部门填报，排查工作以“网格区域”为责任单元，要做到应查尽查、绝无遗漏；
 2. 由市级环保部门负责汇总此表，并以市政府名义（加盖公章）后，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情况统计表报送至省环保厅、公安厅、检察院；
 3. 电子版以 Excel 格式报送至指定邮箱；
 4. 不得有空项，如本单位不涉及某项内容，在相应的表格中画“——”线；
 5. 2018 年有关情况填报时段为：截至填表之日；
 6. “购买工业废酸种类和数量”“购入工业废酸的上下游企业名称”应依据公安机关提供的“易制毒化学品”统计情况填写。

附件 10

集中利用、处置废酸经营单位排查情况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经纬度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核准利用/ 处置废酸规模		
核准经营方式		目前废酸贮存种类 和数量（吨）		
企业生产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试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企业 相关 情况	环评批复、验收时间		投运时间	
	2016 年度接收废酸种类 和数量		2017 年度接收废酸 种类和数量	
	2016 年度利用、处置 废酸种类和数量		2017 年度利用、处置 废酸种类和数量	
	2016 年度新生危废种类 及数量		2017 年度新生危废 种类及数量	
	2018 年接收废酸种类 和数量		2018 年利用、处置 废酸种类和数量	
	2018 年新生危废种类 及数量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评 及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2017 年以来是否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如实申报				
现场 相关 情况	危险废物 台账建立 情况	是否建立	是否将危险废物混入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存在问题 (简述)		
	目前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和 数量与企业申报是否一致		危废贮存设施、设备 数量、容积、位置 是否与环评一致	
	是否存在超一年贮存情况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标识、标签是否规范	
危险废物是否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是否存在 遗撒、泄露情况		

现场 相关 情况	新生危险 废物转移 情况	是否签订处置协议：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单位名称及经营许可证号	
		运输单位名称及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运输车辆牌号及驾驶员、押运员姓名	
		2016 年度转移废酸种类和数量	
		2017 年度转移废酸种类和数量	
		2018 年度转移废酸种类和数量	
	智能监控 体系建设 情况	是否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填“否”，需说明原因）
		计划完成时间（或未安装原因）	
排查结论：			
违法违规行 为处理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侦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案查处 <input type="checkbox"/> 限产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关停取缔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约谈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手印）			
环保部门现场排查人员签字（手印）			
环保部门审核人员签字（手印）			
检查日期			

- 注：1.此表由环保部门填报并留存；
- 2.此登记表不得有空项，如被检查单位不涉及某项内容，在相应的表格中画“——”线；
- 3.此表经县级环保部门现场排查签字按手印，并加盖县级环保部门公章和企业公章后，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登记表由市级环保部门统一快递至省环保厅；
4. 2018 年有关情况填报时段为：截止填表之日。

废酸集中利用处置经营单位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单位：吨

序号	网格区域名称	企业名称	地址及经纬度	核准处置废酸代码	核准规模 (吨/年)	废酸来源单位名称及种类、数量			运输单位名称	新生危险废物种类及去向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2											
3											
4											
...											
合计											

注：1.此表由环保部门填报，排查工作以“网格区域”为责任单元，要做到应查尽查、无一遗漏；

2.由市级环保部门负责汇总此表，并以市政府名义（加盖公章），自2018年8月10日起，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情况统计表报送至省环保厅、公安厅、检察院；

3.电子版以Excel格式报送至指定邮箱；

4.不得有空项，如本单位不涉及某项内容，在相应的表格中画“——”线；

5.2018年有关情况填报时段为：截至填表之日。

附件 12

企业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地址及经纬度	问题简述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是否停产及断水断电、断气	是否涉及行政处罚	是否涉及司法移送	网格化监管人员及单位名称	县、乡政府及部门负责人姓名	市级部门责任领导和人员姓名	备注
1													
2													
3													
4													
...													

注：1.此表由县级环保、公安、安监、交通运输、国土、住建、规划、供电、水利、发改（能源）部门分别填报；
 2.由县级环保部门负责汇总此表，再由市级环保部门以市政府名义（加盖公章），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情况统计表报送至省环保厅、公安厅、检察院；
 3.电子版以 Excel 格式报送至指定邮箱；
 4.不得有空项，如本单位不涉及某项内容，在相应的表格中画“——”线；
 5.如需说明情况，请在“备注”栏填写；
 6.如无进展，各有关单位仍需按程序“零报告”。

涉酸企业涉违法犯罪查处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地址及经纬度	所涉案件情况简述	违反法律法规条款	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年、月、日）	执法人员姓名	可能涉及刑事处罚情况	有关部门是否依法移送至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是否立案侦查	检察机关是否掌握情况并予以监督、指导	案件查处、侦办进展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1.此表由县级环保、公安、安监、交通运输、国土、住建、规划、供电、水利、发改（能源）部门和检察机关分别填报；

2.无此类情况的，仍需“零报告”，如本单位不涉及某项内容，在相应的表格中画“—”线；

3.环保部门负责汇总此表，由市级环保部门以市政府名义（加盖公章），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情况统计表报送至省环保厅、公安厅、检察院；

4.电子版以 Excel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附件 14

涉酸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市级督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县区	网格区域名称	县、乡政府及部门是否重视此项工作	县、乡政府是否定期部署调度	是否存在排查遗漏企业和问题情况	问题企业是否整改到位	责令停产企业是否断水、断电、断气	有关违法问题是否处罚到位	有关犯罪线索(案件)是否移送到位	有关犯罪案件是否立案侦办	验收复产是否符合标准	是否严格落实重奖重报制度	县级政府是否积极处理能力建设试点工作	是否发现失职、渎职等情况	市级督查人员是否逐企业赴现场督查	督查人员姓名	督查部门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2																		
3																		
4																		
...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 注: 1.此表由市级环保、公安、安监、住建、国土、水利、电力、发改(能源)和检察机关共同填写;
 2.由市级环保部门以市政府名义(加盖公章),自2018年8月10日起,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情况统计表报送省环保厅、公安厅、检察院;
 3.电子版以Excel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4.每月要逐一网格和企业进行一轮督查,直至排查整治工作结束;
 5.如发现问题,在“备注”栏中说明。

涉酸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监察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序号	监察区域 (县区)名称	市级检察机关 机关责任和人员 姓名	县级检察机关 机关责任和人员 姓名	市级纪委监委 责任领导和 人员姓名	县级纪委监委 责任领导和 人员姓名	监察形式	发现的问题	整改要求	惩处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 1.此表由市、县级检察机关、纪委监委分别填报;

2.此表由市级检察机关汇总后,交由市级环保部门,以市政府名义(加盖公章),自2018年8月10日起,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情况统计表报送至省环保

厅、公安厅、检察院,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3.电子版以Excel格式报送至指定邮箱;

4.不得有空项,如本单位不涉及某项内容,在相应的表格中画“——”线;

5.“监察形式”指:调度会议、文字汇报、现场检查等形式;

6.“发现问题”指:县乡政府是否部署调度,市县两级部门是否合力推进工作、网格排查是否遗漏企业和问题、应处罚的是否处罚到位、应移送的是否移送到位、应立案侦办的是否立案、是否存在以罚代刑或违规取保等失职渎职情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附件 16

群众举报涉酸企业违法线索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序号	县区	举报线索内容（简述）	是否按程序记录举报线索	是否组织核查	举报是否属实	查实违法情况（简述）	处罚、移送情况（简述）	是否兑现奖金	奖励金额（单位：元）	核查人员姓名	责任领导姓名	备注
1												
2												
3												
4												
...												

注：1.由环保部门负责汇总此表，由市级环保部门以市政府名义（加盖公章），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情况统计表报送至省环保厅、公安厅、检察院；

2.电子版以 Excel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3.无此类情况的，仍需“零报告”，如不涉及某项内容，在相应的表格中画“——”线。

应急利用处置废酸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单位：吨

序号	县区	产生废酸单位情况			应急利用、处置废酸单位情况			应急运输废酸单位情况					
		产废单位名称	废酸种类	数量	转出日期	接收单位名称	废酸种类	数量	接收日期	运输单位名称	车辆号牌	驾驶员姓名	押运员姓名
1													
								
2													
								
3													
								
4													
								
...													
	合计												

注：1.此表由县级环保部门填报；

2.市级环保部门负责汇总此表，以市政府名义（加盖公章），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情况统计表送至省环保厅、公安厅、检察院，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3.电子版以 Excel 格式报送至指定邮箱。

集中利用、处置废酸试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序号	拟新建的废酸集中利用处置单位情况			拟用现有再生利用设施处置其他单位废酸的单位情况				市政府是否组织开展月督查	备注	
	项目名称	处置规模 (吨/年)	计划投产 时间	当前进度	单位名称	再生利用处置 规模 (吨/年)	本单位废酸 产生量 (吨/年)			拟再生利用 处置外单位 废酸量 (吨/年)
1										
2										
3										
4										
...										
合计	—		—	—	—				—	

注：1.此表由市级环保部门填报，并以市政府名义（加盖公章），自2018年9月10日起，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情况统计表报送至省环保厅、公安厅、检察院，

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2.“当前进度”应包括：前期准备、开工建设、完成建设、准备投运和正式投运等进展情况；

3.电子版以 Excel 格式报送至指定邮箱；

4.此表不得有空项，如不涉及某项内容，在相应的表格中画“—”线。

附件 20

涉酸企业智能监控系统建设进度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区	企业类型	当前进度	未如期完成原因	备注
1						
2						
3						
4						
...						

注：1.企业类型：产生废酸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废酸单位、集中利用处置废酸试点单位；其中，产生废酸单位按照冀环办发〔2017〕112号文件附件1中产废单位标准安装，同时，自行利用处置废酸单位、集中利用处置废酸试点单位按照冀环办发〔2017〕112号文件附件1中经营单位标准安装；
 2.当前进度：前期准备、签订合同、正在安装、正在联网、已经完成等；
 3.此表由市级环保部门填写；以市政府名义（加盖公章），自2018年8月10日起，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情况统计表报送省环保厅、公安厅、检察院，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电子版以Excel格式报送至指定邮箱。

抄报：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部、公安部、最高检。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委，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省纪委监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安监局、省国土厅、省水利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供电公司，各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环保局、公安局、检察院，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